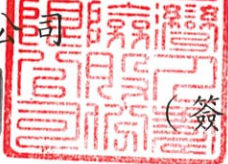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思國 (簽章)

總 經 理： 莊中慶 (簽章)

總 稽 核： 莊仲慶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尚拔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可疑交易監控作業，有因系統設定欠妥，致未能有效篩檢出可疑態樣，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再行檢測期間交易內容，確認系統交易監控條件設置正確性。</p>	<p>已於108.03.07改善完成</p>
<p>辦理確認法人客戶身分作業，雖已徵提章程或相關權力文件，惟仍有下列欠妥事項，不利落實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監控：</p> <p>1、未確實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致未辨識實質最終受益人並辦理名單檢核者。</p> <p>2、有未以實收資本為基礎計算持股，致實質受益人辨識錯誤者。</p> <p>3、有將實質受益人漏建檔或客戶類別建檔錯誤，致未進行姓名檢核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一、針對相關案例執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p> <p>二、新增法人客戶核保檢核表，詳列核保應注意事項及持股計算方式，俾利核保人員遵循，避免疏漏。</p> <p>三、提升法人客戶簽核層級，加強案件審查。</p> <p>四、針對法人客戶，於作業系統建檔欄位處增設審核點，以利系統能確實執行實質受益人檢核作業。</p>	<p>已於107.10.31改善完成</p>
<p>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資訊系統，其系統紀錄內容，有下列欠妥事項：</p> <p>1、產品風險因子記錄之風險等級與實際投資商品不一致者。</p> <p>2、客戶資訊風險等級揭露有錯誤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增加系統檢核控管機制及定審程序以管控與即時調整系統資料正確性。</p>	<p>已於108.03.15改善完成</p>

<p>對「客戶要求公司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屬符合申報異常交易表徵者，雖已記錄客戶動機，惟未說明其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對可疑交易之檢核作業有欠審慎，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加強執行教育訓練，重申於執行交易時，除記錄客戶交易動機，亦須留存交易合理性、適切性評估記錄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已於107.08.27改善完成</p>
<p>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條件設定，有欠合理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為能更審慎執行交易監控，本公司參考高風險商品解約金額占所繳保費比例調整監控條件，並修訂「客戶交易監控準則」，期能使防制洗錢監控作業更加嚴謹。</p>	<p>已於108.07.25改善完成</p>